

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16〕5号

关于对于明明等同志的处理决定

各学院（部）、处（室）：

在 2015-2016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查课及日常随机查课中发现，国际传播学院专任教师于明明、表演艺术学院外聘教师田野、艺术体育学院外聘教师潘星宇、舞蹈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徐晓伟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及处理意见如下：

国际传播学院专任教师于明明在 2016 年 5 月 3 日（周二）第 5-6 节，在给 2015 级西班牙语本科 1 班讲授《综合西班牙语（二）》课程时，上课迟到 3 分钟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（10 分钟以内）”，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当月绩效工资。

艺术体育学院外聘教师潘星宇在 2016 年 5 月 3 日（周二）第 5-6 节，在给 2013 级表演（体育舞蹈）本科班讲授《体育舞蹈裁判法》课程时，自行更换上课地点，未报所在学院备案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未履行手续，擅自变动上课时间、地点”相关规定，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 1 课时酬金。

表演艺术学院外聘教师田野在 2016 年 5 月 4 日（周三）第 5-6 节，应给 2013 级艺术与科技本科班讲授《歌曲写作》课程，但未及时办理调课手续，擅自调课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未履行调课审批手续，擅自调课”，认定为Ⅲ级教学事故，全校通报批评，扣除 1 课时酬金。

舞蹈艺术学院专任教师徐晓伟在 2016 年 6 月 7 日（周二）1-2 节，在给 2015 级表演（国标舞）本科 2 班讲授《国标舞专业训练（拉丁）（二）》课程时，迟到 10 分钟以上，且在未提前备案的情况下随意停课。根据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院教字【2013】6 号）文件中“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10 分钟以上”等相关规定，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，给予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并通报全校，当年内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称，不得晋级，不得评优，扣除 2 个月绩效工资。

希望全校教职员工引以为戒，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坚决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